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46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高良先生主持。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稳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经营管理团队, 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创造性, 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要求，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要，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

##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

####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要求并

能满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要，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三、备查文件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